柳州市妇女联合会

柳妇通〔2020〕41号

柳州市妇女联合会

关于全面落实全国妇联和自治区妇联

关于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实施“破难行动”

工作部署的通知

各县区妇联：

全国妇联于2020年5月制定下发了《关于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实施“破难行动”的意见》（妇字〔2020〕22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对县级妇联改革“破难”、组织覆盖“破难”、基层执委作用发挥“破难”、妇联组织作风建设“破难”等四个方面“破难”进行了详细部署，明确提出了13项主要任务。自治区妇联于2020年6月下发了《关于落实全国妇联〈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实施“破难行动”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桂妇字〔2020〕25号），要求落实好全国妇联《意见》精神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妇联、自治区妇联的工作部署，提出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主动及时汇报，纳入党建带妇建统筹推进

请各县区妇联主动向党委分管领导和党委组织部门汇报，积极争取党委和组织部门支持，结合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建带群建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桂组通字〔2019〕111号）精神，将本地妇联组织“破难行动”纳入党建带妇建工作内容，统筹谋划、有序推进。

二、精准“破难”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

各县区妇联要深入开展“下基层、访妇情”调研活动，摸清基层实际情况、找准“破难行动”的难点弱点，对标对表列出任务清单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“破难”具体措施。对能立行立改的工作要限时完成，需要持续推进落实的要形成长效工作机制，力争在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。各县区妇联要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妇联的指导，市妇联将适时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督导。

三、打造特色亮点，注重宣传扩大影响

各县区妇联要及时总结上报实施“破难行动”的经验做法，结合市妇联《关于充分发挥柳州市基层妇联改革示范点引领带动作用的通知》（柳妇通〔2020〕14号）要求，提炼特色亮点，培育工作品牌。要创新宣传方式，用好新媒体，加大对“破难行动”的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扩大工作影响。

四、材料上报要求

请各县区妇联将本县区贯彻落实全国妇联《意见》的阶段性工作总结和2020年落实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实施“破难”行动任务清单（附件3）于7月3日前报送市妇联组联部。

联 系 人：冯柳青

联系电话：2823290

邮 箱：lzflzlb@163.com

附件：1.《关于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实施“破难行动”

的意见》（妇字〔2020〕22号）

 　　2.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建带群建工作意见的通知》

（桂组通字〔2019〕111号）

3.2020年落实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实施“破难”

行动主要措施任务清单

柳州市妇女联合会

2020年6月30日

柳州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